

計畫」，每年甄選表現優秀之校長、主任或教師約 10 至 15 人，赴波士頓參觀當地評鑑之實務運作，並挑選部分成員擔任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中央輔導群」之輔導員，負責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輔導與諮詢工作。

(二)為鼓勵辦理學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觀察，教育部於 98 年起，即開放續辦學校得申請攝錄影機，及資料儲存媒體等相關教學設備。

(三)教育部為全面性瞭解各縣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辦理情形，特別辦理「101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成果訪視計畫」，並於今(101)年 5 月-6 月進行實地訪視，發現各縣(市)政府局(處)對教師參與專業發展評鑑亦有不同的獎勵措施，包括：

1. 對於參與教師暨承辦之行政人員給予嘉獎或小功等敘獎。
2. 將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作為該縣市縣內教師介聘積分審查之加分依據。
3. 將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作為校長、主任甄選加分參考。
4. 在縣(市)政府局(處)召開之家長會長會議中，對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頒發獎狀。
5. 對參與學校酌增教學設備經費，如增購電子白板、教學觀察所需之攝錄影機等。

三、徐委員所提對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且表現優異者，予以具體獎勵乙節，教育部將合併參考「101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成果訪視計畫」之期末報告內容，於年底的推動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進一步之強化措施。

(三〇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經營效率與醫護人員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4)

江委員就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經營效率與醫護人員配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於業務需要，依其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所設立之醫院，旨在提供在地民眾可近性之醫療保健服務，並負有執行公共政策及提供弱勢族群醫療照護等特殊任務。
- 二、有關該院板橋院區經營成效欠佳且功能不彰，宜予重新檢討其後續經營效益與醫護人力配置，並研議轉型方案一事，本署已轉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配合儘速辦理。

(三〇三)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指出，中科勾結彰化農田水利會，未經公開招標下，逕讓彰化農田水利會承辦中科四期中三個用水設計計畫，總設計經費高達 4,000 萬元，顯有圖利之嫌，中科甚至還出資讓彰化農田水利會蓋引水工程，往後再以每噸 3.3 元的價格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買水，龐大利